

勞保參考資料

第四輯

勞動保護的組織

西南軍政委員會勞動部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勞保參考資料

第四輯

勞保保護的組織



西南華南各省市勞務局編

工人出版社

勞保參考資料

第四編

勞動保護組

編輯者

西南軍政委員會勞動部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印刷者

重慶市工人日報印刷廠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一日初版

一九五一年

八月三版

重慶市新華書店經售

（定價）0.11元（零售）0.05元

勞動保護的組織 目錄

勞動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一)
重慶市人民政府勞動局工礦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四)
關於防險工作規定草案.....	(七)
附：五二工廠業餘休養所規則(暫定).....	(一四)
煤礦的安全生產小組.....	(一六)
瀋陽化工廠技術保安科的組織和分工.....	(一九)
介紹軍工局建立技術安全組織的經過.....	(二一)

勞動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全蘇總工會主席團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

一、委員會的任務

(一)爲吸收廣大工會會員參加監督勞動法規的遵行(技術安全、工作時間、休息日、工作服與工作鞋的定額)，特在工廠與地方工會委員會內設勞動保護委員會。

二、勞動保護委員會的組織

(一)勞動保護委員會設於一切企業機關中，凡工人不少過五十人的企業；而在規模大的工作間中，則在工作間委員會下設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構成人數視工廠與機關工作人數的多寡定爲七人至三十一人不等。

(二)勞動保護委員會由工廠地方委員會從勞動保護的總檢查員、斯達哈諾夫份子、突擊份子、工程技術人員中選出而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須經過工廠地方委員會全會的批准(在工作間中則由工作間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的主席，同時爲企業或機關的勞動保護總檢查長，而工作間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爲本工作間的勞

動保護總檢查員。

三、勞動保護委員會的責任

(四) 勞動保護委員會：

(1) 參加擬製企業（或機關）中技術安全與勞動保護的計劃和個別的办法，並檢查擬作此項用途的資金之使用；

(2) 督責總務人員對於勞動法規的遵行（工作時、休息日、假期、給孕婦及時更換輕便工作、對青工的勞動保護及其他）；

(3) 做到通風設備的不停工作，隔離防護，燈光，自來水供給之正常，企業與工作地點之清潔，盥洗室及其他場所，開水箱的設備，熱工場的汽化水的設備都必須合乎衛生條件；

(4) 做到工人上等工作服、工作鞋、眼鏡、防毒口罩，面罩之按時發給，注意工人對這些用品的強制使用和愛惜，同時對工人發給的牛奶、肥皂、毛巾也要施以監督；

(5) 研究生產受傷和因職業得病的原因並設法預防；

(6) 監督教練工人勞動手法之安全的組織。

四、勞動保護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五) 勞動保護委員會通過勞動保護總檢查員和工會的積極份子進行其工作，委

託他們執行計劃和特別任務，遇必要時得設工廠隊。

之。
(六)委員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委員會的決議交由行政管理處執行。

(七)委員會的工作，必須對工廠地方委員會作定期報告。

(八)工會勞動檢查員，對於勞動保護委員會之一切措施都給以幫助。

重慶市人民政府勞動局

工礦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公佈之「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重慶市工礦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有關全市工礦安全衛生工作之計劃，提供改進安全衛生設備等項之建議，達成保護勞動、發展生產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對下列諸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供改進意見及設施方案：

（一）關於工廠建築、工業機械及其他設備之安全問題。

（二）關於廠礦衛生及勞動保健問題。

（三）關於職業病及工業災害預防問題。

（四）關於職工傷亡之改善意見及辦法。

（五）研究關於廠礦安全衛生組織與各種專責檢查制度之建立，及實施中發生之困難或重大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六)職工安全衛生教育問題。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問題。

第五條 本會由下列各單位組成之：

(一)勞動局長及勞保科長各一人。

(二)衛生局、建設局、工商局、企業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三)市總工會、工商聯合會代表各一人。

(四)國營公營工鑛代表四人。

(五)私營工鑛代表二人。

(六)技術工人二人。

(七)衛生及技術專家若干人。

(八)根據本市情況，爲統一力量，開展勞保工作，並邀請西南工業部、衛生部、全總西南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參加。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總工會、市工商聯合會代表兼任之，下設秘書二人，辦理日常工作，由勞動局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根據需要得設若干專門小組，並得聘請專門人材協助進行各項工作。

第八條 會議制度：

(一)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二)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須於會前向主任委員請假，或指定專人代理出席。

(三)必要時本會可以召開擴大會議，吸收有關方面參加。

第九條

本規則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解釋修改權屬於重慶市人民政府。

關於防險工作規定草案

華北人民政府公營企業部沙漢公司

一、總則：

規定防險工作爲我廠之一單體的制度，不是可有可無的制度，或僅是一種應有的觀念，而是必須堅決執行的制度及其有一定的辦法。

(甲)需防險的部門：

各部門工作，包括生產部門之修理，甘油部，汽油部，經營股系統，祕書系統，均須有一套防險的辦法與負責的人。

(乙)防險職責及具體職責：

1. 各部門防險工作執行及發生險事，由其總負責人負責，並堅決按各級負責編制執行之，如倉庫防險當由該倉庫負責人及其直接領導——經營股長分別負責之，（當視原因的發生）領導由股長領導，又如鍋爐房也是一樣，由修理部工長及燒鍋爐人分別負責之，總責任當由工長負。

2. 險事如已發生，當按各級負責辦法追究責任。

3. 汽油部爲危險工作部門，在工程股內設安全幹事、防險員等，發生險事當由工程股長負責及防險員分別負責。

4. 新的工具使用之先，必須由修理部事先作審慎的檢查，經過工程股股長的覆核蓋章，然後報告廠長，由工程股發正式使用通知單，才能開工使用。重要的由廠長親自按工具檢查報告單再行審核，由廠長決定開工。（本工具特別重要的如鍋爐、分餾鍋爐、高壓鍋爐等重要機器。）

5. 以上工作，由工程股長監督執行。

（丙）各部防險工作的辦法：

1. 經營股：主要是倉庫，（成品、原材料）按企業部指示辦理，其他關於砂土、防火被等辦法，可參閱汽油部防險辦法執行。

2. 祕書室：事務上電線的裝置，火爐的裝置等，由祕書提辦法規定，給警、工、員一定的責任。

3. 甘油股：各種灶鹼化鍋，電綫之發火，由工長隨時注意，教育工人作之，新工具使用時，必須提出工作法，確定後才能使用，不得擅自使用及不定工作法。

4. 修理部：工長嚴格執行以下辦法：

a. 定期工具檢查制度，按時交廠長室。

b. 一切工作必須按工作法辦事，工長負責監督、佈置、檢查，並隨時提意見

給廠長。

c. 每一件工具如發生故障，班長或工人修理時，必須報告工長，不准隨便挪移地方，撤換零件。並且發生故障時，必須立即報告廠長。

d. 每日工作，填寫日報，必須及時交來，工長也必須經他閱覽蓋章，有意見時，必須填寫在上。

5. 汽油部：當由工長與工程股防險員分別負責，其關係如下：

a. 工務長領導防險員為對防險工作的單一系統領導，與生產分別來看，不是混在一起的。

b. 工長負責生產，如發生險事，工長當須有其一定的責任。

註：工廠發生險事，廠長當首應負責，已無疑義，此職責是按各級負責辦法，明細規定之。

二、汽油部防險工作之規定：

(甲)防險員的職責：

防險員為担负本部的防止火險，工人生命危險的重要責任，一旦發生險事，防險員則首當負責。

(乙)規定防險員的工作範圍如下：

1. 有權力制止工人在工作中不合工作法規定及其他有危險傾向之動作，防險員

在制止工人的不合理動作時，工人應絕對服從，應以防險員的意見爲意見。

2. 每天應巡迴不停的觀察各工作室的工作情形，應按防險日報的規定內容，週密的細心的檢查使用工具、防險設備、交通道的好壞等。

3. 防險員有權力而且應該向行政提出防險工作各種有效力的辦法，及改良其防險的條件，如行政不採納，則責任屬於行政，但防險員不正式提出，則責任屬於防險員，故防險員在防險工作上，應時時想辦法，爲行政管理的工人同志們工作的一眼線。

4. 防險員應時時檢查整理防險之完整無缺，如鐵鉤、木桶、砂子、防火破、跑道、醫藥，如發現不整齊或不敷用時，則必須立即提出以補充之。

5. 防險員每日應作防險日報，將其意見可詳細寫明在上。

6. 時時的收集工人對防險上的意見，並將意見轉告廠部。

7. 在一新的工作開始時，防險員應主動索取工作法，並同時學習其技術，及防險辦法。

(丙)防險員應具有的精神：

防險員身負全廠職工生命及國家財產保護的責任，則其工作是國家重大的信託，故防險員同志應以此工作爲光榮的、偉大的，其日常工作，應具有以下精神：

1. 防險工作主要的是「防止出險」，而不是已經出了險再怎樣救險的問題，這

是最重要的，應在平時多多注意防止出險。

2. 學習仔細、敏捷、迅速、遇事大胆等精神，反對拖延、馬虎、湊合等不好的作風。

3. 應以愛護職工生命爲懷，除在日常工作盡責外，並應時時學習工作技術、防險常識，以改進工作。

4. 對不合理的現象與管理方法作堅決的鬥爭，反對愛面子。

(丁)防險之設備：

1. 砂土

a. 以半截煤油桶（帶梁）裝大半截砂子在內，鑿齊的排在工作室門外，每工作室門前規定爲十五個。

b. 準備砂土置放在工作室房上。

c. 準備砂土置放在工作室內。

2. 防火被每工作室規定四條。

3. 鐵鈎，每工作室各一條。

以上三項均須置放一定的適當地點，不准挪移地方，如果使用完畢，應立即由防險員裝好排列，在該物品之上寫明「防險用土」、「防險用被」等字樣。

4. 防險箱一個，置放在防險員室內，內裝防險之藥品、紗布、紙張、注射劑等。

5. 準備担架三四付及草簾等，以備萬一。

三、救火辦法：

1. 遇失火事應鎮定的迅速的將防火被，朝火鋪上，並拋擲砂土以撲滅之。
2. 遇火焰較大則視情況用鈎鏟將附連一起的房屋牆壁拆去一部，使火孤立，此時應注意風向，並應呼喊鄰居一同撲滅之。

3. 救火時應將本身用水淋濕，以防萬一。

四、職工遇險須知：

1. 趕緊跑出出險地方，跑出時應低頭跑出，出門立即倒在地上打滾，以撲滅火焰。
2. 別張手跑，必要時應迅速脫去衣服。

3. 切忌往身上淋水，這是最危險的辦法。

4. 跑出時，應按指定方向去跑。

5. 燒皮膚時，別用手搓。

6. 遇事要鎮定別慌，看一看道路，那裏安全從那裏跑出。

五、防火演習：

在平時以防險員爲首組織防險隊，並隨時練習防火的各種動作。

六、防險組織：

1. 遇險時以防險小組長爲首作爲救險領導，各班長爲小隊長，並由工務股長爲

總指揮。

2. 其他各部門，以其直接領導，如倉庫負責人，工長等領導之。

七、汽油工作室工作之『三要』『四不』：

1. 要細心。

2. 要按工作法。

3. 要聽防險員的話。

1. 不准吸煙。

2. 不准放油料。
(指汽油部)

3. 不准堵塞交通道。

4. 不准麻痺。

三要。

四不。